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223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223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○○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7 日送達○○公司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02281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公司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